

国家税务总局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东营经开税限改〔2022〕1000000019号

杨先春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372922196712026517）

你（单位）未按规定期限办理2021年度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纳税申报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二十五条、第六十二条规定，限你（单位）于2022年07月30日前，向国家税务总局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办理2021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纳税申报。逾期未按规定办理的，税务机关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如对本通知不服，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，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，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

2022年07月29日